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广西安臣逸建设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广西安臣逸建设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参加 凌云县朝里瑶族乡人民政府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 凌云县朝里瑶族乡六作村六作屯桑蚕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凌云县朝里瑶族乡六作村六作屯桑蚕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安臣逸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15.2262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41.52004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安臣逸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9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